

证券代码：832238

证券简称：康泰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8 月 30 日 14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8 月 2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康泰股份第一会议室

一、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拟将公司住所由：“锦州市太和区福州街 25 号”变更为“辽宁省锦州市长江街一段 2-2 号”。本次公司住所变更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助于公司长期战略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议案》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对现行的《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三条原为公司住所：“锦州市太和区福州街 25 号”。	《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三条修改后为：“辽宁省锦州市长江街一段 2-2 号”。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具体以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审议《关于注销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分公司的议案》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公司经营发展和规范管理的需要，公司拟注销：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分公司，其注销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

原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会计师事务所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5 年

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了更好地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经综合评估，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二、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8 月 30 日 13 时 00 分至 13 时 50 分

（三）登记地点：康泰股份第一会议室

三、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福州街 25 号

联系电话：0416-7983133

传 真：0416-7983123

邮政编码：121013

联 系 人：甘淼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餐费自理。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5 日